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泰征地补〔2023〕31-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泰顺中心城区MX-02-02-2地块A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2823公顷，四至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，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0.2823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0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0公顷、林地0.0000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泰政发〔2020〕8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	一级区片	0.2823	104.4000	29.4722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泰政发〔2022〕85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泰政发〔2014〕137号、泰人社〔2021〕22号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5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本次安置按照统一安置、零星安置、货币补偿相结合的办法安置。本次安置参照泰政发〔2022〕85号等文件确定，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。

2. 房屋征收后，实行临时安置过渡、搬家、拆除、停业停产补助。补助费参照泰政发〔2022〕85号规定的标准计发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泰顺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泰顺县人民政府
2023年8月18日